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

現金流量表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現金流量表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準則。

貳、定 義

第 二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3. **營業活動**：係指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
4. **投資活動**：係指對長期資產及非屬約當現金之其他投資之取得與處分。
5. **籌資活動**：係指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 三 條 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投資。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現金流量不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項目間之移動。

第 四 條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惟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若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時，銀行透支應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參、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第 五 條 現金流量表應報導當期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分類之現金流量。

第 六 條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多來自主要營收活動，故通常來自用以決定損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1. 因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現金。
2. 因權利金、各項收費、佣金及其他收入所收取之現金。
3. 對商品及勞務提供者所支付之現金。
4. 對員工及代員工所支付之現金。
5. 支付所得稅或退稅，但可明確辨認屬於投資及籌資活動者除外。
6. 因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現金。

有些交易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雖然認列於本期損益，但其相關交易之現金流量係來自於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出售不動產之損益雖將影響本期損益，但其交易所收取之現金，係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七條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1.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包括與資本化之發展成本及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支出。
2. 自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取之現金。
3. 因取得其他企業之權益、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支付之現金。但不包括取得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工具所支付之現金。
4. 自出售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收取之現金。但不包括出售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工具所收取之現金。
5. 對他方之現金墊款及放款。
6. 自他方償還之墊款及放款所收取之現金。
7.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支付之現金。但不包括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分類為籌資活動所支付之現金。
8.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收取之現金。但不包括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分類為籌資活動所收取之現金。

第八條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例如：

1. 自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所收取之現金價款。
2. 因取得或贖回企業股票而對業主所支付之現金。
3. 自發行債權憑證、借款、票據、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短期或長期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4. 償還借入款項所支付之現金。
5. 承租人為減少融資租賃之未結清負債所支付之現金。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九條 企業應採下列方式之一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間接法：自本期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2. 直接法：按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揭露。

第十條 在間接法下，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係自本期損益調整下列項目之影響數：

1.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2. 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未實現外幣損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分配利潤。

3.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活動項目之現金流量。

第十一條 在直接法下，有關收取現金及支付現金總額之主要類別之資訊，可由下列二者之一取得：

- 1.企業之會計記錄。
- 2.以下列項目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其他項目：
 - (1)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 (2) 其他非現金項目。
 - (3) 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活動項目之現金流量。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外，企業應分別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收取現金總額及支付現金總額之主要類別。

以淨額基礎報導現金流量

第十三條 下列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1.當現金流量係反映客戶而非企業之活動時，代客戶收取及支付之現金。例如，投資企業代客戶持有之資金，代財產所有者收取之租金及支付予財產所有者之租金。
- 2.週轉快、金額大且到期日短之項目所收取及支付之現金。例如，買進及賣出投資、短期借款（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

外幣現金流量

第十四條 因外幣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將該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

第十五條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並非現金流量。惟為調節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報導匯率變動對持有或積欠之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上述影響之金額應與來自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單獨表達，且此金額包含若該等現金流量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

利息及股利

第十六條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所得稅

第十七條 企業應單獨揭露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當所得稅之現金流量分攤至超過一類之活動時，應揭露支付所得稅之總額。

非現金交易

第十八條 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非現金交易，例如：

1. 以直接承擔相關負債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2. 以發行權益方式收購企業。
3. 負債轉換為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第十九條 企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若與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與約當現金金額不一致時，應列報二者間之調節。

肆、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